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號5樓  
承辦人：趙敏修  
電話：(02)89526055 分機132  
傳真：(02)89526066  
電子信箱：ai0890@ntp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1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23PBFXFP)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訂定「新北市流袋網具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公告（下稱本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區漁會、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林宏哲



第 1 頁，共 1 頁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A11100964>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17904號  
附件：「新北市流袋網具漁區、漁期之限制及有關限制事項」公告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流袋網具漁區、漁期之限制及有關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
- 三、「新北市流袋網具漁區、漁期之限制及有關限制事項」公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 (二)地址：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 (三)電話：(02) 8952-6055 分機132。
  - (四)傳真：(02) 8952-6066。
  - (五)電子郵件：ai0890@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陳純敬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流袋網具漁區、漁期之限制及有關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禁止使用網目小於六公分之流袋網具於本市距岸十二海浬內採捕水產生物。
- 二、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或公共利益目的，且經本府許可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